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股份，证券代码：002120）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 61 号）之要求更新和修订的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 7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同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进行了网络文字直播。公司于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并于 7 月 18 日披露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腾云、陈立英等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